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秋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惠琳、陳信嘉即菁信企業社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莊惠琳、陳信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